健康告知

投保人应对本公司就被保险人健康等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进行如实 告知。投保人承诺知晓被保险人健康等有关情况,并如实告知。

如您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本公司有权依法解除合同。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,本公司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如您因故意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,本公司同时不退还保险费。

1、被保险人不存在以下情形: ①患有或曾经患有高血压、冠心病、心肌病、中 风 (脑出血、脑梗塞)、动脉瘤、糖尿病、胰腺炎、慢性支气管炎、哮喘、肺结 节;甲状腺结节、甲状腺功能亢进或减退、肝炎或肝炎病毒携带、肝硬化、肾炎、 肾病综合征、肾功能不全、帕金森病、系统性红斑狼疮、艾滋病: 任何肿瘤或癌 症、白血病、原位癌、结肠息肉: 任何身体或智力残疾、癫痫或精神障碍: 大量 吸烟(平均每天吸烟支数×吸烟年数>300),大量饮酒(平均每天3瓶啤酒或 500ml 葡萄酒或 3 两白酒);②女性适用:正在怀孕;患有或曾经患有乳腺或子 宫、宫颈、卵巢、输卵管等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疾病:③2周岁及以下适用:出 生体重低于 2.5 公斤, 早产,产伤,窒息,缺氧; ④最近 10 年内,因上述告知 情况以外的疾病住院治疗,或被医生建议住院治疗,或因疾病连续服药超过1个 月:⑤最近2年内,接受过X光,超声,CT,核磁,心电图,内窥镜,病理检查, 血液、尿液检查及其他特殊检查且检查结果异常;⑥最近1年内,出现过胸痛、 胸闷、心慌,反复咳嗽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,反复皮下瘀班、鼻出血,反复头痛、 头晕:或因身体不适连续服药超过1个月:⑦参与危险的运动或赛事(潜水、跳 伞、滑翔、高峰攀岩、探险、武术比赛、摔跤比赛、特技表演、赛马、赛车、驾 驶或乘坐非民航客机的私人飞行活动): ⑧曾经被保险公司拒保、延期、加费或 附加特别约定承保。

2、当投保含有因投保人疾病(罹患疾病或因疾病身故、残疾)豁免保费责任的 险种时,投保人不存在第1条所述各种情形。